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开展 2018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源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5 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等相关文件规定，对视源股份开展 2018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有效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 3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期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本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尚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可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随着公司国际业务的规模增长，公司面临的汇率敞口风险也随之增加。为有效规避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控制外汇敞口，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在 2018 年度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及币种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前提下，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通过银行办理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货币掉期、外汇期权等业务，主要交易外币币种为美元、欧元等。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

货币掉期业务是指在委托日同时与银行约定两笔金额一致、买卖方向相反、交割日期不同的人民币或外币对另一外币的买卖交易，并在两笔交易的交割日按照该掉期合约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

外汇期权亦称为货币期权，指合约购买方在向出售方支付一定期权费后，所获得的在未来约定日期或一定时间内，按照规定汇率买进或者卖出一定数量外汇资产的选择权。

## （二）拟投入的资金

根据公司进出口业务购汇敞口规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于 2018 年度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 3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业务尚需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管理层根据具体经营需要，在决议有效期内视汇率波动评估单次操作的必要性并择机安排。

###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2018 年度，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可以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但也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一）价格反向波动带来的风险：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将来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二) 资金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采购订单进行资金收付汇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订单调整，导致套期保值交割金额和期限错配的风险。

(三) 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或业务人员专业能力局限而导致风险。

## 五、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会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有风险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时严格进行风险控制，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一) 确保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严格控制交易保证金头寸。

(二) 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和期限，合理计划和使用银行授信额度：

1、锁汇额度不能超过当月购汇敞口预算金额的 50%；

2、锁汇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三) 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作出明确规定，并由专人负责研究金融市场和汇率走势，做到能够及时发现和规避各类金融风险。

(四) 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进行操作。

(五) 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 七、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主营业务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同时，公司已建立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制定了合理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前提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银行办理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货币掉期业务、外汇期权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可以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同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作为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8 年度在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 2018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 虎

邵 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6 日